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与合作方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电力"）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联合体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当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金卡电力共同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吉尔吉斯共和国"商业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计量装置"招投标工程（招标编号：KG/KEMS/G/2023/RFB-03）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投代表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后期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公司将为联合体与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公司与金卡电力组成联合体参与"商业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计量装置"建设项目投标。被担保人为公司与金卡电力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一）合作方金卡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3幢9层901、909、909-1

法定代表人：于新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新强	自然人股东	1,788	89.40%
朱翀	自然人股东	30	1.50%
陈国华	自然人股东	30	1.50%
方建明	自然人股东	26	1.30%
赵小进	自然人股东	26	1.30%
吕岩	自然人股东	22	1.10%
陈立怀	自然人股东	22	1.10%
黎小静	自然人股东	20	1.00%
庞军	自然人股东	20	1.00%
张惠	自然人股东	16	0.8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4,214.64	2,609.90
负债总额	2,303.81	1,218.98
资产净额	1,910.83	1,390.92
营业收入	11,525.89	4,449.96
净利润	1,196.86	176.8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卡电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卡电力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本次担保协议，上述计划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出具保函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海外市场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动力源。通过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不仅能够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点，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规模化发展，更能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部署。公司期待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深化对不同发展阶段客户需求的理解，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共赢发展。本次公司作为牵头方与金卡电力共同成立联合体进行海外项目投标，有利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负责相关银行保函的开具，并为联合体与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参与联合投标，有利于推动智能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2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周德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7,500,000-15,000,000	3.04-6.07	7,5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750万股至1,5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2月27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53,950	26.70	73,453,950	29.73	80,953,950	32.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08,516	73.30	173,608,516	70.27	166,108,516	67.23
三、总股本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47,569,344.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2,928,547.93元，流动资产 1,178,636,326.1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9.10%、16.43%、12.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4.5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

董事计松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4年2月22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635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金卡电力共同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吉尔吉斯共和国"商业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计量装置"招投标工程（招标编号：KG/KEMS/G/2023/RFB-03）项目的投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投代表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后期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公司将为联合体与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金额在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请各位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4年2月27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的85%（即42.9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5月2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李鸿斌先生、杨宇翔先生、薛健先生、黄海明先生、赵广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云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黄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云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黄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云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云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传真：0755-26413837

电子邮件：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黄云鹏先生简历：

黄云鹏先生，198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自2022年8月入职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黄云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黄云鹏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黄云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云鹏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0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2-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1-31至2024-02-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0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65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2月21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19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2月29日，即自2024年3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3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刘晓东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汉中市南郑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除刘晓东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4〕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5000594，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3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7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4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5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材科技SCP001
代码	012480597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4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11%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占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4%，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